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3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今日收到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及唐灼棉	合计持有股份	406,622,702	2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69,526	1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53,176	14.46%

注:

(1)上表中的比例,以公司提交发布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暨2021年2月23日收盘后总股本并剔除截至该日收盘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数据为基数计算得出。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和减持后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合计减持数量(股)	合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唐灼林及唐灼棉	集中竞价交易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始(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至2021年5月17日收盘止	4.73	4.54~4.88	6,650,600	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18,9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5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7%
							合计	399,972,102	合计	30.07%

注:

(1)上表中的比例均以2021年5月17日收盘后总股本并剔除截至该日收盘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数据为基数计算得出。

(2)减持后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相较于减持前增加的原因,为自公司2021年2月23日提交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收盘止的期间内,公司持续推动股份回购,同时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导致截至2021年5月17日收盘后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相较于2021年2月23日的数据有所减少。

(3)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减持股份来源: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上述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而孳生的股份;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东方精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东方精工的公司治理架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2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退休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志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周志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补选宋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监事简历:

宋娇女士:31岁,本科,中共党员。2010年9月至今先后任职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1-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梁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4,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梁庆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488,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亦不超过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截至2021年5月14日,董事梁庆先生已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约占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4,559	0.8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54,559股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828	0.004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庆	1,954,559	0.866%	梁庆先生为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9,828	0.00436%	梁庆先生为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964,387	0.8703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庆	240,000	0.106%	2021/4/27-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	11.38-12.20	2,807,397.38	1,714,559	0.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梅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23,86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04%。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403,50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120,358,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1,300,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6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41,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0,358,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974%。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654,916	99.9604	97,700	0.0187	109,800	0.02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092,955	99.8290	97,700	0.0805	109,800	0.090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3:审议《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4:审议《公司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5:审议《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862,41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300,45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862,41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300,45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2,101,216	99.6638	1,761,200	0.336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19,539,255	98.5481	1,761,200	1.4519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862,41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300,45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1,598,158股,占总股本比例11.54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5号”《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伟亮、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孙梅春、万波、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16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833,846,495.28元, 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7,389.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2,889,105.4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9,938,234股。自2020年11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94,288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1,085	6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5,116	6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55,813	6
5	林伟亮	9,689,922	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44	6
7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3,875	6
8	孙梅春	10,019,379	6
9	万波	9,689,922	6
10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8,914	6
	合计	161,598,158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1,598,158股,占总股本比例11.543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6,216	2,136,216	0.18	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4,503	4,984,503	0.42	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3,147	11,393,147	0.97	0.81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36,215	2,136,215	0.18	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4,502	4,984,502	0.42	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4,502	4,984,502	0.42	0.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2,990,701	2,990,701	0.25	0.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4,984,502	4,984,502	0.42	0.3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6,349	6,386,349	0.54	0.46
		华夏基金华兴10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18	271,318	0.02	0.02
		华夏基金华兴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18	271,318	0.02	0.02
		华夏基金鹏养天年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29	116,229	0.01	0.01
		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2,946	1,782,946	0.15	0.13
		华夏基金华兴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406	484,406	0.04	0.04
		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39	116,039	0.01	0.01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94,573	3,294,573	0.28	0.2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0	19,380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	193,798	0.02	0.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39	116,039	0.01	0.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39	58,139	0.00	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698	290,698	0.02	0.0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39	116,039	0.01	0.01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0	19,38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	193,798	0.02	0.0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9	77,519	0.01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74,418	174,418	0.01	0.0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0	19,380	0.00	0.0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39	58,139	0.00	0.00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0,465,116	10,465,116	0.89	0.75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60号资产管理产品	23,255,813	23,255,813	1.97	1.66
5	林伟亮	林伟亮	9,689,922	9,689,922	0.82	0.69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44	19,379,844	1.64	1.38
7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3,875	15,503,875	1.31	1.11
8	孙梅春	孙梅春	10,019,379	10,019,379	0.85	0.72
9	万波	万波	9,689,922	9,689,922	0.82	0.69
10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8,914	10,658,914	0.90	0.76
	合计		161,598,158	161,598,158	13.69	11.54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545,089	15.68%	-161,598,158	57,946,931	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379,844	1.38%	-19,379,84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165,245	14.30%	-142,218,314	57,946,931	4.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819,091	8.06%	-112,819,09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346,154	6.24%	-29,399,223	57,946,931	4.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9,545,089	15.68%	-161,598,158	57,946,931	4.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393,145	84.32%	161,598,158	1,341,991,303	95.86%
1.人民币普通股	1,180,393,145	84.32%	161,598,158	1,341,991,303	95.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0,393,145	84.32%	161,598,158	1,341,991,303	95.86%
三、股份总数	1,399,938,234	100.00%		1,399,938,234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 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1-01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875,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金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林聪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林沧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爱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617	99.9987	5,200	0.0013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517	99.9987	5,200	0.0013	10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517	99.9987	5,300	0.0013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617	99.9987	5,200	0.0013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517	99.9987	5,300	0.001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70,617	99.9742	5,200	0.0013	100,000	0.0245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517	99.9987	5,300	0.001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70,617	99.9742	105,200	0.025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870,517	99.9987	5,300	0.00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9,102,377	99.9946	5,300	0.0054	0	0
8	关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002,477	99.8938	105,200	0.1062	0	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9,102,377	99.9946	5,300	0.005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九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